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做好案件查办工作的研究

翟敏敏

摘要:近年来,社会进步迅速,我国的国有企业建设也有了显著的发展。对于国有企业而言,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是保证国有资产的增值与保值,确保国有企业在投资生产活动中始终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经济活动的监督与管理效能,在国有企业内部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助推国有企业的健康发展。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压力越来越大的当下,国有企业的发展与改革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基于此,作为党建工作中的关键构成,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适应新经济形势的变化,对监督方法与方向进行革新,规范国有企业的发展。

关键词: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案件查办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在物质生活和思想上都发生了变化。在我国国有企业发展中,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要“走出去”,转变以往工作思路,做好案件查办工作,着眼于国有企业利益和发展,树立廉洁党风,切实维护好国家大局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推动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一、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实施监督的意义与价值

在国有企业中,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可以视作面向企业人员和企业发展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目的在于针对国有企业人员的职责权限进行监督与管理,强化国有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帮助国有企业实现健康、和谐发展的目标。具体来看,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监督工作一般会围绕国有企业内部多个方向展开:其一,对国有企业中存在的腐败问题进行监督与监察;其二,监督上级党组织的指导理念是否有效落实;其三,体现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意义;其四,监督监察国有企业内部是否存在违法乱纪行为;其五,帮助国有企业内部人员学习党政理论知识,强化其政治素养;其六,优化国有企业内部的部门与人员的职能划分,确保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能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其七,帮助国有企业内部人员约束自身,时刻自律自省;其八,为国有企业人员宣传法律知识,

落实思想政治教育等。从纪检监察机构监督的工作内容来看,其有助于国有企业内部的健康运作,剔除内部“蛀虫”,警醒各部门做好本职工作;有助于实现国有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将国有企业的发展时刻置于党的正确领导下,并且积极探索创新的方向,为国有企业的发展与竞争凝聚更强的内部动力。

二、当前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查办案件存在的问题

(一) 纪检监察人员办案阻碍多

根据调查分析,国有企业部分案件并非首发,也存在延迟审议的情况,并且无法成功归档。这是由于少数管理人员不重视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使纪检监察人员的工作难以开展。同时,案件查办过程中难以获得新的信息,导致案件进程受到限制和干扰,如果各部门缺乏积极配合,会使案件难以侦破。在部分国有企业中,存在纪检监察人员编制不足、纪检监察人员业务能力不足的情况。个别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利益时,往往忽视了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一味追求能“摸得着、看得见”的经济效益,纪检监察人员很容易被忽视甚至无视,导致纪检监察人员的工作流于形式。个别国有企业干部法律意识淡薄,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视不够。这

些问题直接导致部分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成为“走过场、不斗硬”的代名词，导致国有企业不健康发展，腐败蔓延。

（二）部分纪检监察人员专业素养不足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变得更加完善，反腐倡廉工作也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贪污腐败事件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而贪污腐败者的手段也变得更加先进。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纪检监察人员的专业素养不足，难免会在调查这类事件的过程中束手束脚，无法发挥纪检监察工作的真正价值，也对案件的调查造成一定的阻碍。部分纪检监察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缺乏协调能力，执行力度也有所不足，导致调查过程中产生思路偏差，这也让纪检监察工作的整体质量下滑。

（三）工作约束机制有待完善

部分国有企业在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时，已有的机制难以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一定的激励以及约束。部分国有企业的纪检监察机构与其他部门的工作性质相对平行，因此在履行职责时虽然可以对其他部门的人员进行监督，但是却没有处罚的权力，各方面的权限也受到了一定的制约，无法将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作用发挥出来，这也让其即使在监督监察过程中发现了贪污腐败的行为，也无法及时进行有效处理。

三、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做好案件查办工作的策略

（一）加快纪检监察监督机制的建设

纪检监察监督机制的建设可以为监督工作的开展提供可靠的指导。对此，国有企业应当在发挥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职能的过程中对工作机制的建设与创新予以重视。其一，国有企业应当积极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根据国有企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在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期间充分落实“两个责任”和“两个为主”思想，全面推进“三转”工作，强化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其二，加强对纪律机制建设及管理的重视，在组织纪律教育中尝试引进更多的信息技术，将纪律教育与职工的生活联系到一起，让纪律教育从影响职工工作转变为影响职工的工作与生活，帮助职工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其三，构建完善的监督制度，将监督制度的建设向日常管理中不断延展，及时解决日常监督和管理中发现问题，及时预防未

发现的问题，展现国有企业反腐倡廉的决心，为纪检监察监督职能的发挥提供支持。

（二）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

市场经济环境的复杂多变使得国有企业在面临巨大竞争压力的同时，也面临着外部环境中潜藏的许多不确定因素，若想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挑战，国有企业需要保证内部环境的健康。在工作开展期间，基层党组织需要积极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利用组织生活会等途径建立党员和职工的自我批评、自我反省、相互批评的交流平台，及时把握党员的思想动态，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思路。鼓励党员干部严厉打击工作中的歪风邪气，通过信息技术的引进建立和谐积极的工作氛围。人民群众反馈的问题需要重点关注，提高监督监察力度的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措施解决问题，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若问题多次出现，则要深入问题的根源，从问题的本质上探索解决策略。

（三）提高纪检监察人员的履职能力

思想是行动的先驱，只有思想开拓创新，理论与实践才能实现稳固提升。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人员要提升工作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工作安排，积极践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系统化防治腐败体系建设工作安排，明确目标任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将纪律、规矩立在前面，持续深入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人员应该在提高学习能力、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上下功夫，努力提高纪检监察工作业务水平和纪检监察工作能力。互联网时代，纪检监察人员要结合时代发展趋势，着力提升自身的新媒体运用能力。同时，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做好人员的合理配置，要依据时代变化，注重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在人员配置合理到位后，要积极开展纪检监察人员的相关培训，以“网络+实地”的形式做好纪检监察人员以及一线纪律监督人员的业务能力、履职能力和监督能力的提高工作，使其切实达到政治坚定、纪律严明、廉洁公正、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等要求，以适应新时代开展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需要。

（四）树立正确的观念认知

国有企业在实际发展过程中，要形成正确的观念认识，充分认识办案的重要性，科学合理地办事。第一，在纪检监察实际工作过程中，因职责需要，国有企业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要高度重视以管控工作为中心

环节,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人员要重视职工群众的实际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案件查办工作的效率,确保各方面的工作效率符合要求,促进纪检监察和管理职责的履行。第二,在实际工作中,要妥善惩处腐败问题,更好地防范相关问题。纪检监察人员要树立正确认识,充分认识办案工作的重要性,维护国有企业形象,推动工作合理开展,充分发挥党干部在维持秩序方面的积极作用。在此期间,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可以促进党风廉政工作的合理落实,使国有企业员工在主观认知方面形成正确认识,在行动上守规矩、办实事,也可以促进纪检监察人员更好地履行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职责,更好地履行相关工作任务。第三,做好硬件设备维护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加大查案力度,合理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案件查案工作取得成效。充分认识新媒体是纪检监察工作的良好发展媒介,增加监督手段,提高监督、监察效能,合法、合理、合规地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通过官方网站设置反腐倡廉版块,开设党风廉政建设专栏,建立廉洁工作宣传机制,大力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合理利用网络视频平台,开展学习网络视频廉洁教育、上廉洁文化教育课等,增强企业广大干部职工的理想信念,加强作风建设,强化自律、廉洁意识,提高拒腐能力;充分利用抖音、今日头条、知乎、微信等当下常用的自媒体,以纪检监察短视频、论坛、图文等各种媒介形式,做好廉洁入心工作,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宣传力度,着力于强化警示教育,坚持不懈地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架构,从而全面推动从严治党工作。

(五) 交叉查办重点案件

在选择调查案件的方法时,纪检监察人员可以正确选择交叉办案,这不仅能提高办案的效率,还可以充分展示国家、企业进行此类调查的态度。尤其是涉及更广的区域和更大的人群时,更需要应用交叉办案。因此,在交叉办案过程中,国有企业要充分利用人才库,采用贴近原则,规定纪检监察人员从设置人员、设置节奏并制定程序三个方面入手,与其他员工共同执行,提高办案效率。

(六) 提高纪检监察人员的综合素质

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组织与落实离不开人员的支持,因此人员也是决定监察监督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为促进国有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需要从日常监管到培训教育多个方面提高纪检监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让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在企业各项活动、各个环节中都能有效落实。其一,重新调整组织机构。按



照纪检监察监督工作的开展要求,重新配置人力资源,也可以通过招聘的方式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其二,提高工作人员思想水平。纪检监察人员应当主动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知识水平的同时坚定政治立场,以新时代的新思想推动工作的创新。其三,培养纪检监察人员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让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可以在践行过程中不断创新,在创新过程中提高工作质量,引导纪检监察人员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遇到的问题进行总结与分析,提高纪检监察人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国有企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综上所述,纪检监察是一个去伪存真、披沙拣金的过程,纪检监察工作承担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责任。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在制度建设、监督落实、监督职能划分、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对此,纪检监察人员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新时代的思想和方法解决问题,探索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全新路径。(作者系山西焦煤霍州煤电云厦白龙矿建分公司政工师)

参考文献

- [1] 唐淑萍,赵永林.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履责研究[J].中国有色金属,2018(24):56-57.